

郝遇林編著

模範鄉村警察制度

獨立出版社印行

575.83
1

郝遇林編著

模範鄉村警察制度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滬新初版

模範鄉村警察制度

全一冊 定價金圓券壹圓壹角正

外埠另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郝 遇 林

承印者 獨 立 出版 社

發行者 獨 立 出版 社

上海福州路三三一號

代表人 葉 溯 中

序一

郝君遇林，往服務警察界於江陰，嗣歷辛甘肅各縣有聲，嘗慨法紀之不立，胥由於警察之不爲時所重，乃發憤撰模範鄉村警察制度一書，洋洋十數萬言，蓋亦言警政者之鉅著也。以予於警察界工作有年，責一言以爲之敍。予惟國人素沉醉于個人自由，有特殊地位或勢力者，尤以不受法律干涉爲榮，是故設警察四十年，卒不受行政當局之重視。民二十四年內政會議竟有建議取消警察而以保甲代替者，與會諸公亦閤然贊同矣；藉非委員長獨具灼見，力排衆議，則所謂代表國家之警察，恐早已不復存在矣。然改團爲警之手諭，至今仍不能見諸實行，從可知法治之不易也。議者不究其因，徒指摘現行警察之難滿人意，而不知警察之待遇、素質、制度，均未經當局之致力，而遽責之以成效，蓋亦不揣其本矣。予前在杭州裁警加餉，非初中畢業者不得參加警察訓練，行之期年，亦覺彬彬成有禮致。自來西北，習聞新疆之警察，管理稽勾，績效大著，于此見地方小試，已不無成規，倘行政當局，毅然從建立國家警察制度着手，而提高官警之素質與待遇，則夜不閉戶道不拾遺之政，又烏知不重見于今日哉！此書成于七七事變以前，所論尙僅限于行政警察之一部，苟論戰時警察，則後方治安，物價管制，奸聞制裁，皆警察分內事，其效當益顯。惟其基礎，

要以建立鄉村警察爲起點，此則作者之苦心，而亦時賢所應留意者也。

趙龍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于蘭州

序二

吾人自嬰孩呱呱落地，即須報告出生，及至壽終，又須辦理死亡登記，平時出外旅行，一踏入旅館之門，首須填寫旅館登記簿，以備警察查考，日常行于街道，苟大聲喧嘩，隨地大小便，或赤膊露背，無不受警察之干涉，凡此皆足以證明人類自出生至死亡，以及每日之日常生活，莫不與警察息息相關。蓋警察爲人類文化進步之產物，社會愈複雜，人民慾望愈高，文化愈進步，需要警察亦更迫切。吾人試履英美等國之土，其于人民印象最深刻者，厥爲威風凜凜，權力高于一切之警察；蘇俄革命之成功，與其謂爲共產黨之成功，無寧謂爲「格別烏」之成就。職是之故，一國之強弱，胥視內政之良窳，而內政之良窳，又恆視警政之優劣以爲斷。論者嘗謂中國七七抗戰以來，漢奸充斥，前線將士甚以爲苦；惟敵國日本人民，雖感于軍閥脅迫而作戰，然因警察密佈，而無革命之機會，此無他，乃由于中國警察之不普遍，日本警政之完善所致。中國自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已列爲四強之一，今後建國之途徑，「不在外交而在內政」。惟刷新內政，自應以整頓警察始。顧我國自義和團亂後，仿照聯軍之安民公所創辦警察以來，實未著成效，推其原因，固由于經濟人材設備之不够，然數年來倡辦警察，皆一味抄襲外國亦不爲無因。蓋中國有中國之特情，以

外國工商業國家之警察制度，行之于中國農村社會，創足適履，無怪其鮮有成效。

不佞以服務警界數年之經驗，深感中國除少數之省會爲都市外，餘皆爲鄉村，鄉村之環境財政人民，皆有與都市不同之處；以如此廣泛之鄉村社會國家，應有獨創之鄉村警察制度，爰本服務經驗，以及研究之所得，草成此書。惟此書係在七七抗戰以前完成，其中法令章則，或稍有變更之處，且當時國人素少論及，又乏書籍可供參考，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尙望專家學者，予以指正，倘能拋磚引玉，藉此引起國內人士之研究與討論，撰著更完善之鄉村警察制度，則尤所馨香祝禱者也。

郝遇林 民國三十二年于甘肅烏蘭

編者附言

本書因係七七事變前舊稿，其中關於警察組織系統方面，未盡與現行組織相合。由於材料之限制，除就編者所知者予以修改外（如原稿謂中央主管警政之機構爲內政部之警察司，下分四科，今改爲內政部警察總署，下分六處，又謂財政部有稅務警察鐵道部有鐵道警察實業部有漁礦警察，今刪改爲財政部有鹽務總局鹽警管理處，交通部有交通警察總局），餘則仍舊，以俟著者來日之修正。因倉促付印，修改時未及徵得著者同意，并此誌歉。

模範鄉村警察制度目錄

序一

序二

第一章 鄉村警察之意義與重要及其所研究之範圍

(一)

第一節 鄉村警察之意義

第二節 鄉村警察之重要

第三節 鄉村警察研究之範圍

第二章 鄉村警察經費

(一三)

第一節 鄉村警察經費之重要

第二節 中國鄉村警察經費之實況及其缺陷

第三節 整理鄉村警察經費之原則

目錄

第三章 鄉村警察之組織……………(二八)

第一節 組織之重要

第二節 外國鄉村警察之組織

第一目 德國

第二目 日本

第三目 奧國

第三節 中國鄉村警察組織之一般

第四章 鄉村警力之分配……………(四五)

第一節 警力分配之重要

第二節 內外勤之比較

第三節 外國鄉村警力分配之方法

第四節 中國鄉村警力分配之方法

第五節 鄉村警力分配方法之特點與原則

第六節 城區與鄉區派出所勤務分配之試擬

第七節 有關係之幾個問題

第八節 巡邏勤務之心得

第五章 警察之挑選……………(一二九)

第一節 警士挑選之重要

第二節 現行警士挑選之缺點

第三節 科學的警察挑選方法

第四節 挑選警察幾個重要問題

第六章 合理的鄉村警察教育……………(一五九)

第一節 教育之必要

第二節 中國現行之警察教育

第三節 警察教育之原理

第四節 一個改進警察教育方案之試擬

第七章 警保聯繫……………(一七三)

第一節 警保聯繫之要義

第二節 警保在戶口編查上之運用

第三節 警保在保連坐切結及保甲規約上之運用

第四節 警保在人事登記上之運用

第五節 警保在一般工作上之互濟

附錄一

.....

(一九六)

一、戰時警察勤務方案綱目

二、戰時警察方案

附錄二

.....

(二三四)

如何辦理地方警察行政答案

第一章 鄉村警察之意義與重要及其所研究之範圍

第一節 鄉村警察之意義

鄉村警察乃都市警察之對稱，簡而言之，即爲維持鄉村間安寧秩序之警察也。然如此解釋，未免失於空泛，不得不進一步加以說明：

欲進一步明瞭鄉村警察之意義，應從數方面言之，即（一）警察之意義；（二）鄉村與都市之意義；（三）鄉村社會與都市社會之分野；（四）鄉村社會與都市社會比較。

（一）警察之意義

警察之意義 就字義解釋，警是警戒，察是考察，前者係預防危害發生，後者係危害發生後加以考察發覺之意，西文曰警察爲 *Police*。

我國警察二字，見於漢代，如元康二年漢書有「密令警察不欲宣露也」之句，足見當時已有警察之名詞。惟中國近代警察之名詞，則來自日本，關於警察之意義，學說紛紜，莫衷一是，吾人折衷各派之學說，衡諸吾國現行法制，則可解釋警察者，乃以國家統治權之作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之幸福利益，及防止危害爲目的，運用強制執行，

爲達其目的之內務行政上之手段行爲也。

(二) 鄉村與都市之意義

鄉村與都市，依其字義解釋之，則鄉村者，鄉僻之村落也；都市者，城垣所在處，卽京城省城縣城也。顧由社會學立場觀之，殊不如是簡單，西曆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決定，以二千人爲標準，凡一個區域社會之人口，在二千以下者爲鄉村，美國人口統計局於一九二〇年決定，以二千五百人爲標準，凡區域社會之人口，在二千五百以下者稱爲鄉村。吾國市組織法規定：院轄市之設立，其人口須在百萬以上，並有政治經濟上特殊情形者；省轄市之設立，其人口須在二十萬以上，或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下者，均係以人口多寡區分鄉村與都市之界限。但此種人口數量上之區分，頗不相宜。原來鄉村與都市之差別，並不在人口之多寡；鄉村地方每有人烟稠密，工商業非常發達，或在政治經濟上有特殊地位，既無城垣，亦不合市之標準，然毫無鄉村之色彩者，應視同城市。反之，縣政府所在地，每有人口不多，事務簡單，完全具備鄉村色彩而毫無城市氣味者，應以鄉村計。且二千五百人之社會與三千人之社會，甚難斷定。故此種標準，除供統計上應用外，殊難適用於他處。於是有以人口疏密爲標準之說，持此說者爲威爾柯克史（Willcox）教授。彼以爲都市與鄉村之區別，應以人口密度爲標準，凡一方英里內之人口，不足一百者，謂之農莊。（Country）在一百與一千之間者，謂之農村，

(Village) 過此者謂之都市。此種標準，雖遠勝僅以人口多寡為標準，仍然蹈偏見之弊，殊不足以嚴密區別其特點。故又有人以職業為標準，凡以農業為主要職業之社會，謂之鄉村，凡以工商業為主要職業之社會，謂之都市，此說以經濟之眼光，區分鄉村與都市之不同，自較前二說為妥善。總括上說，吾人可知鄉村之要件；即（甲）特定之區域，（乙）稀疏之人口，（丙）農業為主要職業，（丁）比較永久的共同生活。簡而言之，鄉村即以農業為主要的區域社會也。

都市即英文 (City) 一字之譯文。古者天子所居曰都，又人所聚集之區亦曰都，說文：「市買賣也」易繫辭謂「日中為市」，國語謂「爭利者於市」，是都與市合而言之即指商賈聚集之區域而言。歐美學者對於都市之意義，各因觀點不同而有異。從地理方面觀察者，認為都市乃是地面上之一小部份，由種種地理上特點，造成一種特殊之區域；從歷史方面觀察者，主張都市是一種政治之單位，他在政治上有獨立自治之權例，如古代希臘之都市國家，(The city State) 及中國古代之長安洛陽，即代表此種單位。從人口方面觀察者，主張數量多密度大者方為都市。從經濟方面觀察者，認為都市是一種經濟之單位，經濟組織發展到相當程度，才稱為都市。從社會方面觀察者，主張都市是一種特殊社會組織，具有繁複之風俗、制度、言語、信仰，與各種不同之團體、階級、種族等，都市愈大，此種繁複之程度愈高。

吾人認爲都市之真義，必須根據歷史地理經濟人口社會等種種方面觀察，而後方能了解，執一而論，均不足以窺都市之全體。

(三) 鄉村社會與都市社會之分野

就鄉村與都市之意義上的解釋，已可見兩者抽象的不同，若具體言之，尚有顯著不同之點：

甲、生產方法之不同

就社會之體質言，凡表現社會行爲之一羣人，都是社會，本無鄉村與都市之區分性。生產方法爲組織社會主要之原動力，因生產方法之不同，隨之而產生許多特性與特徵，在鄉村社會中人民，大都從事農業，因之即有下例

A 農業非直接依賴土地不可；

R 生產則爲季節的，而作業則非固定；

C 農業乃係保守者；

D 農業乃係含地方性者。

反之，在都市社會中人民，大多從事工商業，則無此種現象。

乙、人民職業之不同

鄉村人民之職業，以耕種植物及飼養牲畜爲主，如農耕園藝森林牧畜及魚獵等，但所產

之原料，並不直接製成工業品。都市人民之職業，以工商業為主，從事工業之製造業者，機械業者，運輸業者，則往往以原料造成商品而販賣之。簡言之，鄉村人民主要之職業為農業，而城市人民之職業則以工商業為主。

丙、人口稀密之不同

鄉村人民大都為農民，每一農家非有相當面積之耕地，不足以取得生活資料，在面積廣大之土地上，僅能居住少數之人口，且每多居住於農場較近之地方，故鄉村社會土地大，而人口稀。在都市社會，恰與鄉村社會相反，非僅不能在廣大之地方居住甚少之人口，即在甚為狹隘之處，亦須容納大量之人口，因之鄉村社會之人口稀疏，都市社會之人口稠密。

丁、居人素質之異同

鄉村人民多以家族結合，故其風俗語習習慣信仰趨於一致。至於都市人民，多係五方雜處，從各方而來，各因生長環境之不同，其心理自難一致；且因都市社會有較繁之分工制，較甚之社會分化與社會層次，較大之生活標準與不同環境，乃造成許多宗教文化風俗習慣行為及嗜好不同之個人，故都市之居民較為異質。

戊、社會之分化與層次的不同

社會分化方面：以分工言，都市精於鄉村，農業林業畜牧業之分工，至多不過數十種，